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彰簡字第482號

原告 葉美辰

被告 周盈盈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5年2月25日參加以原告（原姓名葉春栗）擔任會首、採內標制之互助會（下稱系爭合會），合會首在內共25會，約定會期自95年2月25日起，每期會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每月25日下午1時許在原告住處開標，標息以百元整，最底標為1,000元。原告除擔任會首，亦兼任會員，被告參加1會（即會單編號9），並於95年7月25日之第6會以3,800元得標，原告由女兒王芊善陪同至被告所經營之鉅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承公司）交付會款40萬7,800元【計算式：（活會19會×會款1萬6,200元）+（死會5會×會款2萬元）=40萬7,800元】給被告，嗣因原告兒子發生車禍過世，且原告身體狀況欠佳，無法繼續收取會款，故系爭合會於第8會開標前停止，惟被告自得標後即未給付會款予其他活會會員，原告雖無法繼續進行系爭合會，然事後已向其餘死會會員收取會款後交付活會會員，並已將其餘活會會員所繳納之6期會款退還，不足部分即以其兒子之保險理賠金400餘萬元清償，故除被告外，已與其餘活會及死會會員結清款項，則原告代已得標之會員即被告繳納會款共38萬元（計算式：2萬元×19會=38萬元）予其他未得標會員，爰依合會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二) 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原告固以自己之名義參加系爭合
02 會，而有違民法第709條之2第2項之規定，惟觀之該條項
03 之立法理由係為保障合會會員之權益，同時避免法律關係
04 之混亂，故於除去該會首兼任會員之部分無效外，系爭合
05 會之其他部分並非無法成立並損及會員權利之情況存在，
06 殊無使全部合會同歸無效之必要，是原告縱有以自己名義
07 參加系爭合會，亦僅該部分之合會契約無效而已，尚難謂
08 其他會員與會首或其他會員相互間訂立之合會契約均歸於
09 無效等語。

10 (三)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
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 原告除為系爭合會首會，亦為第2會之會員，依民法第709
14 條之2第2項明文規定禁止會首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而該
15 規定為強行規定，違反者依同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故
16 系爭合會應屬無效。

17 (二) 被告於系爭合會尚未得標，亦未收取得標金，原告應就被
18 告已得標，並已交付會款給被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再者
19 ，原告係同時召集多個互助會，尚有另案108年度彰簡字
20 第461號、第484號給付合會款事件，且與本件同時倒會，
21 倒會原因為原告當時經營之加油站財務發生困難，故原告
22 豈可能繼續或代償給付會款予其他會員。原告雖提出證物
23 三主張已代償會款，然其上並未記載原告代償給活會之會
24 員及其數額多少，且關於死會、活會之記載與證人王芊善
25 陳述不符，又原告所提出手寫3紙支票之資料，亦未記載
26 與本件有何關連，或提出支票證明開立給其上已載收款人
27 ，並均已兌現之證明，而證人王芊善係依照原告所交付或
28 告知內容之小抄作證，所述顯不可採，則原告未能提出在
29 倒會後，有繼續或代償給付會款予活會會員之證據。況系
30 爭合會於95年2月25日成立，原告自承於第8會停會，則停
31 會時間約於95年9月間，然依另案本院101年度彰簡字第33

01 5號判決所載之事實，可見原告前於92年12月20日召集互
02 助會，積欠訴外人郭志成會款90萬元，並與王芊善、訴外
03 人王淑如、王敏甄等人於95年11月10日簽立切結書，同意
04 5年內清償，但未償還，故郭志成訴請償還，故原告於95
05 年9月間前後已經倒會，不可能繼續或代償給付各會員會
06 款等語置辯。

07 (三)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被告參加以其擔任會首之系爭合會，系爭合會因故
10 於第8會開標前停止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會會單為證
1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另主張被告於第6會
12 以3,800元得標，並已交付得標金40萬7,800元給被告，嗣於
13 系爭合會停止後，原告代被告繳納會款38萬元予其他未得標
14 會員一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5 (一) 按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
16 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民法第111條定
17 有明文。次按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民法第709
18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惟觀之該條項之立法理由「逾期未
19 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並於給付後有求償權。如
20 會首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則對等之債權債務將集於一身
21 ，致使法律關係混淆，且易增加倒會事件之發生，故於第
22 2項明文禁止之」，是此條項之規定係為保障合會會員之
23 權益，同時避免法律關係之混亂，故於除去該會首兼任會
24 員之部分為無效外，合會之其他部分並無無法成立並損及
25 會員權利之情形存在，殊無使全部合會同歸無效之必要，
26 是縱有以會首之身分兼為系爭合會之會員，亦僅其自己加
27 入部分之合會契約無效而已，尚難謂其他會員與會首或其
28 他會員相互間訂立之合會契約均歸於無效。查本件原告為
29 系爭合會之會首兼會員，有會單可參，是系爭合會中以原
30 告為會員名義之會份自屬無效，系爭合會除去上開無效部
31 分仍屬有效，先予敘明。

01 (二) 原告主張被告於第6會以3,800元得標，並已交付得標金40
02 萬7,800元給被告等語，並聲請其女兒王芊善到庭作證，
03 王芊善於本院作證時固證稱：系爭合會除會首外，得標者
04 有被告、葉麗霞、王銅鐘、王銘輝、陳阿盆，被告於第6
05 會以3,800元得標，由其陪同原告至被告之鉅承公司交付
06 40萬7,800元給被告等語，惟經本院詢問除被告以外之會
07 員得標順序及得標金額等情形，王芊善則稱不清楚，又王
08 芊善作證時手持2張小抄，經本院命王芊善提出小抄，第1
09 張小抄記載「95年7月25日，第六會得標，葉麗霞、王麗
10 卿、王銅鐘、王銘輝、周盈盈（即被告）」，第2張小抄
11 記載「合會頭第六會，標3,800元，共407,800元，拿去鉅
12 承○○○鄉○○村○○路○○○巷○○號」，王芊善並稱第1張
13 小抄係原告書寫後交給其，第2張小抄係原告告知後由其
14 寫下，且開庭前有先看過原告就系爭合會紀錄之資料等語
15 ，足見王芊善係依原告所書寫或告知之系爭合會內容為前
16 開證述，而有與原告勾串證詞之嫌，王芊善就上開被告已
17 得標及原告已交付得標金之證言內容，不足採信。

18 (三) 綜上，原告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已得標，且原告已交付
19 得標金給被告之事實，則原告依合會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
2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另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
23 出之民事陳報狀，因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故不在本院
24 審酌範圍內，附此敘明。

25 五、依職權告發部分：

26 證人王芊善所為於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被告有無得
27 標及取得原告交付之得標金等）之證述虛偽不實，涉犯刑法
28 第168條之偽證罪嫌，原告則涉犯教唆偽證罪嫌，爰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依職權告發，並移請檢察官依法處理
30 。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石坤弘